



第七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三四號起  
第二四九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貳貳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陸軍輔導兵學校條例 (附編制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輔導兵學校條例)

## 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趙治平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超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律師伍澄宇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律師于仁卿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律師江邁宗聲請登錄)

## 附錄

實業部公告

## 法規

###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調查研究輿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軍官候補生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

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六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轄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責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二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繪畫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

教官兼充之

-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 第十四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五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 第十八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十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表

陸軍輜重兵學校編制表

校				區分		職別階級	員名	備考
編譯官	助教	教官	研究委員	教育長	校長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校(少將)中校	少將(上校)	少(中)將	一	一	
四	一八	一四	四	一				乘馬四馱鞍馬四劈刺二體操二汽車六



本

技師	同中(上)校	一	家工場主任
秘書	同少(中)校	一	
副官	上中(少)校	二	教育庶務給養
軍需	上中(中)校	二	主任金櫃 司出納及報銷
軍醫	上少(中)校	一	
軍醫	上少(少)校	一	
藥劑	上(中)校	一	
器材管理員	上中(上)校	三	
倉庫管理員	上(中)少校	二	被服 裝具 糧秣
印刷管理員	同上(中)尉	一	
車廠管理員	上(中)尉	二	
工廠管理員	上中少尉	三	補胎 過電 板金 修理
繪圖員	同上(中)尉	二	
書記	同上(中)尉	二	
司書	同准(少)尉	一	文書二教育三圖書印刷二編譯二軍醫一獸醫一軍需一副官一
司長	同准尉	一	
工長	同准尉(上士)	八	槍工長一掌工長一皮工長一鞍工長一鐵工長一木工長一油漆工長一
工匠	同上中下等兵	二〇	印刷工二電工三掌工四鐵工四木工三校工四

軍械軍士	上(中)士	四	機關 汽車 大小車輛
軍需軍士	上(中)士	四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軍醫軍士	上(中)士	二	
獸醫軍士	上(中)士	二	
號目	中(下)士	一	
馬夫目	上中下士	三十四	
伙夫目	中(下)士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六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獸醫兵	上等兵	四	
號兵	上等兵	四	學員隊二練習隊二
公役		二九	一官佐共九十八員規定如上數 二等級均按規定區分
馬夫	上(一)等兵	八〇	
伙夫	上一等兵	三〇	官兵廚房二〇 官兵浴室一〇〇
雜役	一等兵	一〇	
乘馬		六〇	

陸軍輜重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第二表

附記  
 一、學員隊及練習隊之編制如另表  
 二、如成立學生隊時則其人負須另增加  
 三、為管理便利各隊除必要人員外其餘人員馬匹車輛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特務	隊	隊	職	部		學		員		隊		總計
				合	計	官	佐	士	兵	官	佐	
長	附少校 (上尉)	中 (少) 校	別階	馬	士	官	員	士	兵	官	佐	官
准	尉		級員	匹	夫	佐	佐	夫	夫	夫	夫	兵
尉			名	二	〇	九	八	六	〇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備	計	三百零五員名	計	三百匹	計	七十九員名	計	二百四十一員名	共計
												三百匹
												共計
												六百二十五員名
												共計
												三百匹

司	書	准尉 (上士)	一		
學	員		六〇		
軍	需軍士	上 (中) 士	一		
傳	達	上等兵	一		
公	役	上 (一) 等兵	四		
伙	夫	目下士 (上等兵)	一		
伙	夫	一 (二) 等兵	四		
雜	役	一 (二) 等兵	二	講堂 飯廳 寢室	
總	計	官 員 佐	六	共七十九員名	
附	記	士 兵 夫	一三		

一・需用號兵及看護兵等由校部撥用  
 二・教育用器材馬匹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陸軍輜重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第三表

職	別	陪	級	員	名	備
隊	長	少 (中)	校		一	
隊	附	少校 (上中尉)			三	

考

記	附	總	雜	伙	伙	公	列	同	汽	傳	軍	軍	司	特	副
		計	役	夫	夫	役	兵	助	車	達	士	帶	書	務	官
		士	一·(二)等兵	一(二)等兵	下士(上等兵)	上(一)等兵	二一上等兵	上等兵	軍士(准尉)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上(中)士	准尉(上士)	准(少)尉	中尉
		兵	佐												
		二二二	二	八	一	四	六四四	一	一	一	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共二百四十一員名	講堂 飯廳												

一・需用號兵及看護兵時由校部撥用  
 二・教育用器材馬匹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艦重兵學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洵陽縣趙治平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勵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儀式鄉閭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榮陽縣王趙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表彰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中闡淑範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為令行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伍澄宇因違反律師章程決議應受停職一年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開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及卷證轉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證咨送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覆審查決議檢同決議書咨送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六六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敏

呈報律師于仁卿附請登錄並指定福山地院威海分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江遠宗聲請登錄並指定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七九三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達

物品兩用蠟紙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蠟紙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查該項兩用蠟紙係取極薄棉紙先印行格待其乾燥再用洋乾漆四分溶化於九十度酒精六十分內次加樟腦十分車蘇油十五分及以脫五分子另以器將炭酸銀四分加少許酒精調成糊狀傾入調和後加以鹽基性染料乃以此調和極勻溶液傾入銅盤將紙於液面施過盤上帶有銅條利去紙上除液後懸於木架上約十小時可乾再拖過一次即成此項蠟紙既能用以打字復能用鉛筆書寫權托用粗板或硬紙均可無須鋼板且鉛筆所寫無異毛筆應用殊稱便利應准將上述製造方法製成之兩用蠟紙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審定

###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四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達

物品蠟紙改正藥水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蠟紙改正藥水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蠟紙改正藥水所用藥料配合成分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查該項藥水係用九十度淨酒精十斤加入洋乾漆二斤松脂二斤待溶解後用紙濾過再加脫半斤樟腦半斤車蘇油一斤先將各藥料加入火酒中經三四日待完全溶化濾過加入鹽基性染料即成可以修改蠟紙上舊寫之錯誤並能補救其漏墨之缺點合於實用應准其所用藥料配合成分分子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長陳公博